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376號

原告 呂中修

呂昆澤

被告 陳南安

0000000000000000

陳淑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30分整
在本院第1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
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事實未臻明
確，如系爭房屋返還切結書僅原告呂昆澤一人，效力是否及
於原告呂中修仍屬有疑，另原告呂中修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
當得利之計算標準不明，此均有待原告提出說明及證據（如
附近之租金行情或生活機能等），此外，被告陳淑暖抗辯房
屋內部分物品非其所有，若未確定物品歸屬，則執行上恐有
困難，是本件仍有證據尚待調查，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
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